

#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

職 稱	員 額	備 考
主 任 委 員	一	特任
副 主 任 委 員	一	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
委 員	三 (六一八)	一、由行政院院長派聘。 二、得於總數內調整專 (兼)任。
主 任 秘 書	一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組 長	三	由相關機關人員借調。
人 事 管 理 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主 計 員	(一)	由行政院派員兼任
工 作 人 員	(二十八)	由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必 要時其中二十一人得依聘 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。
合 計	九 (三十六—三十八)	

附註：

一、調兼本會各單位之相關機關如下：

(一) 調查一組及調查二組：由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兼。

(二) 行政組：得由相關機關及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調兼。

(三) 政風：由行政院相關單位派員兼任。

二、各機關調兼人員所遺業務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本編組表主管級人員之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比照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編組表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三日生效。